

**《湖南省祁阳县高石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生态
保护修复方案》评审意见书**

编 制 单 位： 湖南元一矿山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朱尚波

报 告 主 编： 蒲秋伟 田 鑫 饶 硕

审 查： 吴会军

总 工 程 师： 李 清

总 经 理： 晏再元

评 审 专 家： 文晓慧 周玉和 谭立改 郑国成 蒋爱民

评 审 时 间： 2025 年 2 月 25 日

2025 年 2 月 25 日，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湖南元一矿山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省祁阳县高石山矿区水泥用灰岩矿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形成的评审意见综合如下：

一、总体评价

1、方案根据《湖南省祁阳县高石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湖南省祁阳市高石山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矿山储量年报(2024 年 1 月~2024 年 11 月)》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通知》（湘自资办发〔2021〕39 号）的相关要求进行编制，编制依据充分。

2、根据开发利用方案及有关环评要求等，矿山的服务年限为 1.7 年，考虑矿山生态修复工程的滞后性，确定了方案的

适用总年限为 5.7 年，符合相关规定。

3、方案基本查明了矿山基本情况、区位条件、开采历史与现状、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现状及矿山的自然环境、地质环境、生物环境、人居环境等生态背景信息，生态保护修复范围圈定合理。

4、方案对矿山生态问题的现状及发展趋势进行了科学的识别和诊断，认为矿山未来开采存在的主要生态问题为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资源占损、水资源水生态影响、露天采场遭受滑坡、崩塌危险性中等，诊断方法正确，结论基本合理。

5、方案中对可能产生的矿山生态问题，部署了矿山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监测和管护、其他工程等实施内容，明确矿山在开采完毕后修复除保留的矿山公路、办公生活区外的破坏面积 22.0573 公顷。其中露采场区域台阶复垦灌木林地面积 0.3264 公顷，露采台阶内侧外侧种植爬藤植物，挂攀爬网，底盘复垦建设用地 18.4661 公顷，露采场+160m 台阶内侧修建排水沟 996m，+145m 坡脚处修建截水沟 1347m，修建 1 座沉淀池。修建露采场警示牌 23 块，露采场网围栏 1862m，坡顶截水沟 233m。进行项目区水质监测 22 组；进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质灾害动态监测 154 工班；进行生物监测 24 工班。方案修复思路清晰，明确了年度进度安排，工程部署和进度安排较合理。

6、方案对部署的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进行了经费估算，矿山生态修复工程费用估算为 224.8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0.38 万元，其他费用 20.45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17.04 万元，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留费用 17 万元。2025 年一次性计提完毕。

7、方案提出了保障方案实施的组织、技术、监管、适应性管理、公众参与等保障措施，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管理要求。

二、几点建议

1、矿山在今后开采过程中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及采矿权界线等发生变化时或矿山生态问题与修复工程发生重大变化时重编或修编方案。

2、矿山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提供详细的露采场分布情况数据（包括测量坐标及图纸），以供矿山关闭后开展治理工作。

3、矿山地灾防治、安全、环保、水土保持应有专业单位设计，并依据其实施与管理。

4、矿山开采过程中，高度重视北西部边坡崩塌、滑坡地质灾害的预防，加强监测。

5、修复工程验收合格后移交当地政府使用或管理。

6、做好闭坑验收的生态修复工作。

三、评审结论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矿山生态保护修复方案编制规范》（DB43/T2298-2022）、《湖南省矿山生态修复基金管理办法》（湘自资规〔2022〕3号）等规范文件的要求，编制单位已按照专家组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专家组同意方案评审通过。

组长： 

（专家组名单附后）

2025年3月10日

